

## ICC-ASP/6/Res.8 号决议

于2008年6月6日第9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6/Res.8 号决议 审查大会

缔约国大会

忆及2007年12月14日第六届会议第7次会议通过的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53至58段，

*注意到* 在2008年4月29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主席团决定接受乌干达政府关于进行一次实地访问的邀请并委派一个小组对包括主办大会的能力/实力在内的一些实际问题进行评估，但此项评估对大会审查大会问题工作组报告<sup>1</sup>的附件中所载的非详尽客观标准清单的其他内容不构成影响，

1. *注意到* 关于对乌干达实地访问的报告<sup>2</sup>，其中载有与大会有关的实际和后勤事项的资料；
2. *欢迎* 乌干达总检察长、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Khiddu Makubuya 博士阁下于2008年6月5日发表的讲话，他在讲话中确认乌干达充分致力于履行其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3. *请* 主席团继续开展审查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完善与审查大会会址有关的实际和组织工作，特别是应考虑到乌干达实地访问报告、在工作组于2008年6月5日举行的辩论中对乌干达的主办提议普遍表示的支持，以及海牙和纽约设施的可使用情况；
4. *进一步请* 主席团及联络人继续审议在第三地点举办审查大会的法律和其他后果，包括乌干达实地访问报告中提到的事项，并提供有关乌干达在这些事项上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5. *注意到* 在乌干达的提议得不到采纳时阿根廷提出的主办审查大会的另外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议，并请在大会议之前尽快提供关于该提议的补充资料，以便能够在上述非详尽客观标准清单的基础上对其做出评估；
6. *强调* 必须毫不拖延地在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就会址问题做出最后决定，并在此方面，*指出* 由于时间紧张，将很难再对任何新提出的争办审查大会的提议进行适当的审议。

---

<sup>1</sup> ICC-ASP/6/WGRC/1。

<sup>2</sup> ICC-ASP/6/WGRC/INF.1。